

政法述義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警察學）奧附

全書拾貳冊（本冊捌角）

編輯者

譚何

維傳

愷道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例言

日本鮫島渡邊二氏著日本警察法述義。植松大道二氏本其說。編警察法教科書。率皆一時善本。今採擇之。益以當日聞之。植松井者。既成此書。命之曰警察學。

凡法。理其母耳。執是理而行諸。是曰法。循是理而求諸。則曰學。此書吸取諸氏學說。於其言警察法理之骨髓。或無滲漏。將與學者共研究之。

書雖出入諸氏。並不自立體裁。大旨原鮫島渡邊編次。則從植松大道。亦詳盡。亦尙簡明。

曰實務。曰行政法。亦警察之必要也。以其無關此書趣旨。且已見之本政法述義第十九種警察實務。第五種行政法者。胥略之。

名詞。仍和定。不加註釋。惡其累。又或不審也。若遂指而戮之。譯者其無辭焉。

警察學目次

第一編 汎論

第一章 警察法之性質

一

第二章 警察之定義

四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五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七

第三章 警察種類

一三

第一節 總說

一三

第二節 中央警察及地方警察概論

一四

第三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概論

一五

第四節 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概論

一六

第五節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概論

一七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一八

第一節 對於國家機關之地位 一八

第二節 對於警察機關之警察權之委任 一九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權限及職務 一九

第一款 內務大臣司法大臣其他各省大臣 二〇

第二款 內閣總理大臣 二一

第三款 地方長官附郡長島司支廳長 二二

第四款 警部長 二三

第五款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附警部巡查 二三

第六款 臺灣之警察機關 二七

第七款 憲兵 二八

第五章 警察權之作用 三〇

第一節 對於國家作用之地位 三〇

第二節 警察行政之限界及實質上之警察法令……………三二

第三節 警察權之根據……………三一

第一款 總說……………三一

第二款 依於法律自由之制限……………三三

第一項 對於居住及移轉自由之制限……………三四

第二項 對於警察機關之警察權之制限……………三四

第三項 對於住所自由之制限……………三五

第四項 對於書信秘密之制限……………三六

第五項 對於所有權之制限……………三六

第六項 對於思想發表之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之制

限……………三七

第三款 對於憲法上自由之非常權……………三八

第四款 依於法律及命令自由之制限……………三九

第四節 警察權之範圍……………三九

第一款 總說……………三九

第二款 行政警察規則……………四〇

第三款 行政執行法……………四二

第一項 人身之檢束……………四三

第二項 財產之制限……………四六

第一 危險物之假領置……………四六

第二 土地物件之歸屬……………四八

第三 假領置物件之制限……………五〇

第三項 邸宅之侵入……………五一

第五節 警察行為之形式……………五五

第一款 警察規則……………五五

第二款 警察處分……………五六

第六節 警察行爲之強制手段……………五六

第一款 代執行……………五七

第二款 強制罰……………五八

第三款 直接強制……………六〇

第七節 對於警察行爲之救濟……………六一

第一款 訴願……………六二

第二款 行政訴訟……………六五

第二編 各論……………七一

第一章 總說……………七一

第二章 行政高等警察……………七二

第一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意義……………七二

第二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分類……………七三

第一款 出版……………七三

警察學 目次



第一項 普通出版.....七五

第二項 新聞紙.....八二

第二欸 結社及集會(治安警察法).....九一

第一項 結社.....九二

第二項 集會.....九五

第三欸 羣集(治安警察法).....一〇二

第四欸 害公安之個人之作爲(治安警察法).....一〇三

第五欸 脅暴(治安警察法).....一〇四

第六欸 戎器攜帶(治安警察法).....一〇六

第七欸 特種之人物(預戒令).....一〇七

第八欸 戎器其他危害品.....一一一

第九欸 戒嚴.....一二二

第三章 行政普通警察.....一一九

第一節	行政普通警察之意義	一一九
第二節	行政普通警察之分類	一二〇
第一款	概論	一二〇
第二款	安寧	一二〇
第一項	遺失物	一二一
第二項	精神病者	一二一
第三項	檢視	一二三
第四項	監視	一二四
第五項	狩獵	一二五
第六項	滬入紙及通貨證券模造	一二六
第七項	移民	一二七
第八項	危害品	一二八
第九項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一二九

第十項	信仰	一三〇
第三款	風俗	一三二
第一項	關於娼妓其他男女兩性之交通	一三二
第二項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	一三二
第三項	浴場男女混浴之取締	一三三
第四項	形像之取締	一三三
第五項	射幸行爲	一三三
第四款	交通	一三四
第五款	衛生	一三七
第一項	豫防	一三七
第一段	傳染病豫防	一三七
第二段	健康診斷	一四一
第三段	種痘	一四一

第四段	飲食品及飲食器	一四二
第五段	墓地及埋葬	一四三
第六段	汚物掃除	一四四
第七段	獸疫	一四四
第二項	善後	一四六
第六款	救災	一四七
第一項	火災	一四七
第二項	水害	一四八
第三項	水難	一四九
第四項	關於災害之規則	一五〇
第七款	營業	一五〇
第八款	建築	一五二
第一項	建築警察之意義	一五三

第二項	建築警察之目的	一五四
-----	---------	-----

第三項	建築警察法規	一五五
-----	--------	-----

第九款	鑛山 田野 森林	一五六
-----	----------	-----

第一項	鑛山	一五六
-----	----	-----

第二項	田野	一五七
-----	----	-----

第三項	森林	一五七
-----	----	-----

第四章	司法警察	一五八
-----	------	-----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觀念	一五八
-----	---------	-----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一六一
-----	---------------	-----

第一款	犯罪搜查權之性質	一六一
-----	----------	-----

第二款	犯罪搜查權之機關	一六一
-----	----------	-----

第三款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一六四
-----	----------	-----

第四款	犯罪搜查之實行	一六五
-----	---------	-----

第一項 搜查着手之原因	一六五
-------------	-----

第一段 告訴	一六六
--------	-----

第二段 告發	一六七
--------	-----

第三段 現行犯	一六九
---------	-----

第四段 其他之原因	一七〇
-----------	-----

第二項 搜查實行之範圍	一七一
-------------	-----

第一段 一般之場合	一七二
-----------	-----

第二段 於現行犯之特別之場合	一七二
----------------	-----

第五款 搜查權之消滅	一七三
------------	-----

警察學目次

警察學

長沙 何維道 譯述

第一編 汎論

第一章 警察法之性質

警察法屬於公法中行政法之一部。行政法者。因國家爲政之目的而定。則警察法者。亦因達國家爲政之目的之一部而存在也。爲政之目的。何。計國家之生存及發達與臣民之發達及安全。而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即達此目的之手段耳。統治權之作用。分立法、司法、大權及行政。而皆不外行動於此目的之中。立法者。制法律而定一般之準則是也。司法者。於實在事件適用法規。而維持法規之秩序是也。大權者。憲法制定爲天皇親行作用。無須國會之協贊是也。行政者。執行法規及活動於法規範圍之內。爲便宜之經理是也。四者雖異。然爲統治權之作用而達國家爲政之目的則一。

大抵文化益進。則政理愈繁。國家行政亦次第複雜。外則對於外國保護其國權國利。增進其地位品格。內則對於內部消止其變亂。維持其存立。而欲達此目的。不可不訂列國之交際。則有整備兵力之必要。整備兵力且處理百般之政務。則有財力之必要。於是乎外交軍事財政等之行政生焉。凡此行政。皆達國家自存發達之目的之手段也。然究之國家之所以生存發達。尙不僅此。更有他之行動在。即內務行政是矣。內務行政者。務保護臣民之身體及精神的。(關於教育宗教等文化者)經濟的。(關於農工商及交通等者)之利益及其進步。於是有諸般之營設。積極的增進臣民之福利。謂之福利行政。(又云公益行政)消極的排除危險及障害。謂之警察行政。故警察行政者。因達內務行政之目的而成立。

國家終局之目的。雖在臣民生活之發達安全。然無數之危害。常圍繞於吾人之身。而毀傷其生活發達。國家於是不可不豫防此危害以維持其秩序。因此而制限人之自由。以行其國權之作用。是謂警察。然立憲法制之原則。國權之臨於臣民。必於法規之範圍內。臣民亦由法規而因其自存之目的。得認為人格。於範圍內有自由動作之權能。故警察權以維持秩序。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得制限臣民之自由。及如何之官廳。而有警察權限。而臣民關

於安寧秩序。於如何範圍及程度。則不可不服從警察權。定此法規。是爲警察法。

吾人行住座臥。得遂安穩平和之生活。享人生之幸福者。非受警察之保護乎。設使警察權之作用。一旦萎靡。則弱肉強食。陷社會於慘狀。殆可倏忽而見。然以維持秩序之故。於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濫用其制限束縛。在被制者觀之。固屬個人之利害休戚。而影響所及。不侵害至於全體生活之發達及安全不止。故警察權之萎靡。足致社會之互解。警察權之濫用。亦足限人民於奴隸。避此兩極端之弊。則不可不求大中至正之方法。此警察法之所以定也。故警察權者。於法律_(關於警察法律命令)所定之範圍外。毫不得干涉人民之自由。人民亦於法律範圍外。毫無服從警察權之義務。此國家與臣民之間。存一公法的法律關係耳。且行警察權者之官制。及法律命令所定之行政官廳。若違法越權。及反於公益之處分時。人民得依行政訴訟及訴願。主張自己之權利及利益。以求其救濟。而法治國之原則。更於現行之行政裁判法。對於警察處分。許爲行政訴訟。於是警察官廳與臣民之權義明確。其法理之所存。不僅立憲國警察官有闡明解釋之任務。即一般臣民。亦不可不研究之。而知所適從矣。